

臺北市政府 95.05.17. 府訴字第 0957838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 86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1 日計 4 期之
汽車

燃料使用費及 92 年 7 月 16 日交燃字第 89940287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
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
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
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
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
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
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因未依規定繳納 86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1
日

累計 4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6,813 元，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
理處以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0 年 11 月 30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
繳納通知書於 90 年 11 月 5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
關遂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2 年 7 月 16 日交燃字第 89940287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

分

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嗣全案經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上開欠費及罰鍰移送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該處乃分別以 94 年 12
月 15 日移送案號 941007C0192、941007C0193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連同執行必要費用

(各 170 元)，應分別繳納 86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1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16,983 元

及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罰鍰計 3,170 元。訴願人對前揭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均不服，於 95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1 日、5 月 15 日分別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訴願人因欠繳其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 86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1 日累計

4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16,813 元，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掛號郵件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0 年 11 月 30 日前繳納，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遂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2 年 7 月 16 日交燃

字第 89940287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上開催繳繳納通知書及處分書，分別於 90 年 11 月 5 日、92 年 7 月 16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送達證

書影本各 1 紙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對上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罰鍰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應分別於催繳繳納通知書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始為適法。又訴願人營業處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分別為 90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及 9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1 月 16 日

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上開原處分均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